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联储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7月23日起增加联储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同时开通办理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联储证券在线交易平台和销售网点认购或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转换、定投业务和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联储证券认购或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 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10003/6101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
4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10007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10008/ 6101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9	001105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410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681/ 000683	000682/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C 类/ E 类
12	166105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002554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3171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15	003291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5168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5179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本情况

1、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基金转换我司不设限制，具体开通状态和时间均以联储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在联储证券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LOF）、信达澳银新征程基金、信达澳银新起点基金不能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相互转换，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 A、C、E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2、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定期定额投资我司不设限制，具体开通状态和时间均以联储证券官方公告为准。信达澳银新征程基金、信达澳银新起点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 费率优惠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认购或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认购或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联储证券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储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

金产品开放认购或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联储证券的官方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联储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联储证券认购或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联储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联储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联储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业务咨询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czq.com	400620686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scinda.com	4008888118/0755-83160160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